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世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慧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Explanation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发生额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增加10,791,096.43元,“管理费用”减少10,791,096.43元。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敬秋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敬秋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李敬秋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敬秋女士仍将在公司任职。

鉴于李敬秋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敬秋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三、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1. 登记方式:本人持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六、授权委托书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九、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十、会议登记方式:1. 登记方式:本人持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授权委托书

在报告期内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Period, Change, Range, Value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Method, Object Type, Summary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参股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签署概况
4月20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下属参股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金洲”)通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与中海金洲“东方13-2”气田群开发工程(焊接钢管)”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8,325,640.50元。

4、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基本情况: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0791398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参股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签署概况
4月20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下属参股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金洲”)通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与中海金洲“东方13-2”气田群开发工程(焊接钢管)”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8,325,640.50元。

4、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基本情况: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0791398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参股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签署概况
4月20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下属参股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金洲”)通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与中海金洲“东方13-2”气田群开发工程(焊接钢管)”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8,325,640.50元。

4、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基本情况: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0791398N